

证券代码：835269

证券简称：长兴制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因而本议案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新修订的《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新修订的《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步考虑将“股东大会”和“股东会”统一为“股东会”，本次修订前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的同时，将该制度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新修订的《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